

集美大学专题会议纪要

〔2015〕专8号

集美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2015年5月19日上午，副校长于洪亮在尚大楼21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协调会，协调解决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中代购设备申购、管理和经费报销问题，以及部分科研专用设备的申购事宜。纪要如下：

一、关于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中代购设备申购、管理和经费报销问题

（一）代购设备是指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所购置或研制的且在项目完成后须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仪器、设备。

（二）代购设备的申购应按《集美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代购设备的申购经费可从项目到校经费中借款支付；代购设备在项目完成后交付项目委托方时，应办理设备资产移交

手续，学校不再对代购设备设立物资代管库。以前由学校代管的代购设备，设备已交付给项目委托方、不在学校的，应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报学校资产处备案。

（四）代购设备的管理和经费报销可参照《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暂行）》（闽财教〔2013〕4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的精神执行。代购设备经费报销时，须提供项目研究（研制）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载明须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具体仪器、设备及台套数）、代购设备的验收报告单、代购设备的移交记录（须有移交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等材料。

二、关于部分科研专用设备申购

鉴于我校部分老师对某些科研专用设备的特殊采购需求，建议此类事宜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特殊采购需求报告，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协助向市采购办申请办理。

出席：于洪亮 郭银清 何宏舟 骆良彬 陆宝忠 王鸿鹏

列席：陈发河 陈福昌 万隆君 柯冉绚

记录：梁小挥